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0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OH WEE SIONG(中文名吳偉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9261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GOH WEE SIONG犯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如本院附表「提領款項（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分別自民國114年6月12日」更正為「分別自民國114年6月19日前不詳時間」；附表更正為本院附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GOH WEE SIONG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就本件犯行與廖震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YIN」、「HKD$」、「法號」、「Tom & Jerry」等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與廖震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先後以相同理由詐欺同一告訴人等，使同一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於密接之時間內數次

匯款之行為，均因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各僅論以接續犯。

㈣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各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㈤被告就本件所為之4次犯行，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被告就本案係於偵查及審判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詳下述），故就被告所犯均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其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㈦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之分工角色，所為不僅侵害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

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4、56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分別量處如本院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但據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可見前開被告因參與該詐欺集團尚有其他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依上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薪水是收款金額1%，但已於另案全數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又被告確已繳回犯罪所得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52號判決書1份（見本院卷第75至88頁）在卷可查，為免重複沒收而有過苛之虞，故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㈡未扣案如本院附表「提領款項（新臺幣）」欄所示之金額為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院附表:

編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	罪名及宣告刑

號				（新臺幣）				（新臺幣）	
1	張羽妍（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9日16時12分許，在社群平台IG向張羽妍佯稱欲購買紫外線消毒箱，並欲使用「新竹貨運」交易云云，致張羽妍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又佯稱驗證銀行帳戶，張羽妍依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6月19日23時05分51秒許	3萬7,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114年6月19日23時09分59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23時10分43秒許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19號（全家超商長復門市）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GOH WEE SI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林育斌（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9日22時43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冒用「田家綺」名義，傳送訊息向林育斌表示欲向其借款，林育斌遂依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①114年6月19日23時10分49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23時12分11秒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114年6月19日23時18分58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23時19分31秒許 ③114年6月19日23時20分01秒許 ④114年6月19日23時20分37秒許 ⑤114年6月19日23時21分19秒許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60號(板信銀行八德分行)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③2萬0,005元 ④2萬0,005元 ⑤1萬9,005元	GOH WEE SI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彭信維（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9日22時04分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向彭信維佯稱欲購買普利桶，並欲使用「順豐速遞」物流配送云云，致彭信維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又佯稱需實名驗證，彭信維依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①114年6月19日23時01分13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23時02分48秒許 ③114年6月19日23時04分07秒許	①9,987元 ②9,983元 ③9,996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114年6月19日23時08分35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23時09分17秒許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19號（全家超商長復門市）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GOH WEE SI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蔡佩娟（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0日12時59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冒用「友仁」名義，傳送訊息向蔡佩娟表示欲向其借款，蔡佩娟遂依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6月20日01時38分10秒許	2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20日01時39分18秒許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19號（全家超商長復門市）	2萬0,005元	GOH WEE SIONG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9261號

被　　告　GOH WEE SIONG（馬來西亞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GOH WEE SIONG(中文名吳偉祥，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因非首次犯行，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與廖震宇(已另提起公訴)分別自民國114年6月12日、同年月3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YIN」、「HKD$」、「法號」及「Tom & Jerry」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廖震宇擔任持提款卡提領詐得款項，再將款項上繳與上游成員之角色（俗稱車手）；由GOH WEE SIONG擔任「收水」，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款後，將車手所提領之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GOH WEE SIONG、廖震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

詐欺取財、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內，再推由GOH WEE SIONG將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提款卡交與廖震宇，由廖震宇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插入自動付款設備、鍵入提款密碼及金額，使該自動付款設備誤認為有權提款之人而交付附表提領款項之現金，以此不正方法提領附表提領款項後，旋即將提款卡、附表編號1至4提領款項均交由GOH WEE SIONG，由GOH WEE SIONG依指示將款項交與姓名年籍不詳之幣商，提款卡則丟棄，以此方式完成掩飾、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躲避檢警追查。

二、案經張羽妍、彭信維、林育斌、蔡佩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GOH WEE SIONG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依指示交付提款卡與證人廖震宇提款，並收取款項及交付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另案被告廖震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坦承依暱稱「YIN」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款項，並旋即將所提領款項交與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羽妍、彭	證明附表告訴人遭詐欺集

	信維、林育斌、蔡佩娟於警詢中之證述	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詐騙後，因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該帳戶內款項遭提領，而受有財物上損失等事實。
4	ATM提領畫面截圖、翻拍照片	證明證人廖震宇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款項等事實。
5	附表所示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附表告訴人遭詐騙後，其等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且前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

二、核被告GOH WEE SIONG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廖震宇、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3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廖震宇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期間內，以相同方式提領同一告訴人款項，侵害同一法益，其等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與廖震宇提領不同告訴人之款項，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末請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壯，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爰請就各次提領、收取不同告訴人行為，均請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四、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是被告收取之款項，雖未扣案，且已轉交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非被告所有，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楊挺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　記　官　郭芸甄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款項（新臺幣）	提款車手
1	張羽妍（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9日16時12分許，在社群平台IG向張羽妍佯稱欲購買紫外線消毒箱，並欲使用「新竹貨運」交易云云，致張羽妍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又佯稱驗證銀行帳戶，張羽妍依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6月19日23時05分51秒許	3萬7,000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114年6月19日23時09分59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23時10分43秒許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19號（全家超商長復門市）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廖震宇
2	林育斌（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9日22時43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冒用「田家綺」名義，傳送訊息	①114年6月19日23時10分49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	①5萬元 ②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114年6月19日23時18分58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60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③2萬0,005元	廖震宇

（續上頁）

		向林育斌表示欲向其借款，林育斌遂依指示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23時12分11秒許			23時19分31秒許 ③114年6月19日 23時20分01秒許 ④114年6月19日 23時20分37秒許 ⑤114年6月19日 23時21分19秒許	號（板信銀行八德分行）	④2萬0,005元 ⑤1萬9,005元	
3	彭信維（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19日22時04分許，在社群平台Threads向彭信維佯稱欲購買普利桶，並欲使用「順風速遞」物流配送云云，致彭信維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又佯稱需實名驗證，彭信維依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①114年6月19日 23時01分13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 23時02分48秒許 ③114年6月19日 23時04分07秒許	①9,987元 ②9,983元 ③9,996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①114年6月19日 23時08分35秒許 ②114年6月19日 23時09分17秒許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19號（全家超商長復門市）	①2萬0,005元 ②2萬0,005元	廖震宇
4	蔡佩娟（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6月20日1時20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冒用「友仁」名義，傳送訊息向蔡佩娟表示欲向其借款，蔡佩娟遂依指示指示操作，匯出款項。	114年6月20日 01時38分10秒許	2萬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4年6月20日 01時39分18秒許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19號（全家超商長復門市）	2萬0,005元	廖震宇